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CSN/TC/017454/12/NT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 MBI/9026/64/B06(CR/12)		: 九龍油麻地
致	: FLAT E ON 1/F SAN FUNG HOUSE		: 海庭道 11 號
	: NOS.113-119 SAN FUNG AVENUE		: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SHEK WU HUI NORTH NEW TERRITORIES		: 屋宇署總部
	: 的業主		

頒令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即位於 FLAT E ON 1/F SAN FUNG HOUSE NOS.113-119 SAN FUNG AVENUE  
SHEK WU HUI NORTH NEW TERRITORIES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上水新豐路 113/119 號新豐樓二樓 E 室)

(地段號碼) 第 91 丈量約份地段編號 3829 號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平台加建一個搭建物。  
(上述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顯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 (a) 拆除上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 (i)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13 年 9 月 18 日發出的命令 UBCSN/03-32/0012/12 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結構工程師 呂倩慧



代行)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BD 109as (2019 年 3 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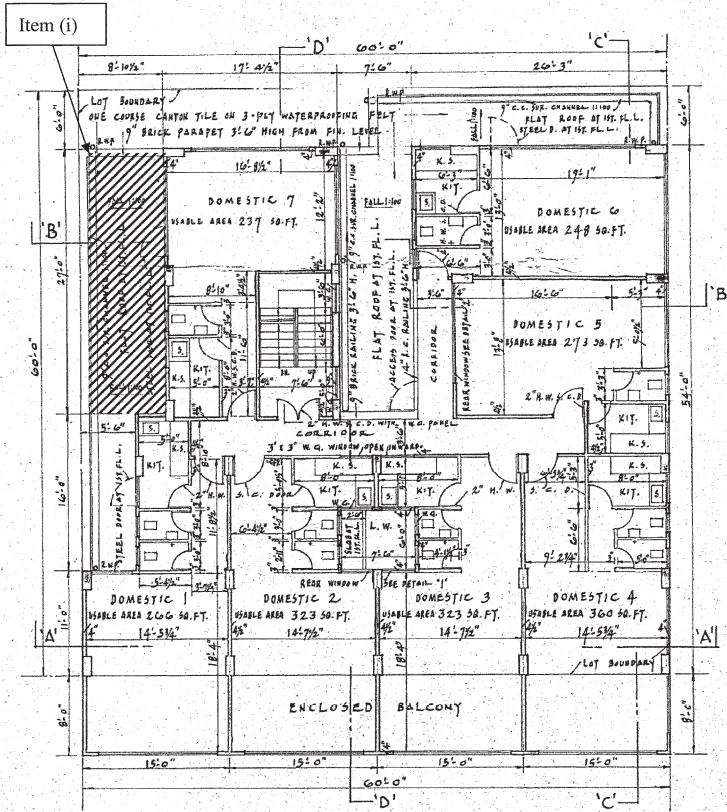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CCSN/TC/017454/12/NT

BD File ref. / 檔案編號： MBI/9026/64/B06(CR/12)

Premises / 處所： FLAT E ON 1/F SAN FUNG HOUSE NOS.113-119 SAN FUNG AVENUE  
SHEK WU HUI NORTH NEW TERRITORIES



1<sup>ST</sup> FLOOR PLAN

LEGEND

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in item number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項目編號標示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只供識別之用